

#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豫港林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郸财磋商采购-2025-8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项	1	448700.00元	448700.00元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448700.00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

## 2、服务方法：

### 一、检测内容

#### (1)植物多样性：

监测维管植物（蕨类、裸子、被子植物）的种类、分布、多度、盖度等情况。

重点监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稀濒危植物、古树名木、特有植物及入侵植物的情况。

#### (2)动物多样性：

鸟类：主要调查种类、数量、遇见率、居留型、繁殖情况。重点关注水鸟（游禽、涉禽）和林鸟。

兽类：通过红外相机监测、足迹、粪便等痕迹调查中大型兽类及小型啮齿类。

两栖爬行类：主要调查种类、数量、分布及繁殖地状况。

鱼类：主要调查种类、种群结构、产卵场。

昆虫：以蝶类和蜻蜓类作为环境指示类群，监测其种类和数量。

### 二、项目成果

(1)《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年度报告》：全面阐述监测结果、分析与建议。

(2)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名录与数据库：包含所有记录物种的详细信息（名称、坐标、照片等）。

(3)重点保护物种及栖息地分布图集：利用 GIS 技术制作的高清专题图。

(4)生物多样性监测影像集：包含珍稀物种、典型生境和监测工作的高清照片和视频。

(5)政策建议书：基于监测结果，提出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对策和建议。

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是在一定区域内对生物多样性的定期测量。它通过获取生态系统的格局与质量、物种组成与分布以及环境要素等方面的数据，掌握生物多样性变化趋势，揭示自然和人为引起的环境变化所产生的效应。生物多样性监测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客观了解生物多样性现状和变化、评估管理成效、制定保护政策措施具有重要的作用。湿地是分布于陆地生态系统与水生生态系统之间的过渡性生态系统，是自然界最富生物多样性的生态景观和人类最重要的生存环境之一，被人们誉为“自然之肾”。湿地不但拥有丰富的资源，还具有巨大的环境调节功能和环境效益。各类湿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均化洪水、促淤造陆、净化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为人类提供生产、生活资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几十年来，由于认识和重视不够，不同利用者仅根据自己利益的需要而决

定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往往会忽视甚至破坏湿地的其他功能和效益，各地湿地生态系统都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湿地的退化和消失引发了严重的生态环境和社会问题，直接威胁到区域、国家乃至全球的生态安全，湿地保护工作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

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实践证明，通过建设发展湿地公园，可以有效保护并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抢救性地恢复受到干扰、破碎化严重的湿地，充分发挥湿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强化全国湿地保护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448700.00 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的 20%

2、乙方最后提交年度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等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的 40%；乙方提交的年度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等材料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的 40%。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



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检测、验收费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8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豫港林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大航路90号2  
号楼1单元2层206号

法定代表人：庄雪艳

委托代理人：庄雪艳

电话：139385177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北环支行

账号：1702321309100074328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杜伟 1393807802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庄雪艳 13513719016

致：河南豫港林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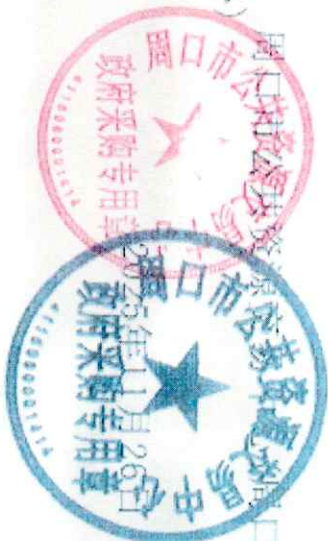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河南郸城新蔡河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8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487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